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02 號

聲 請 人 林湧俊  
訴 訟 代 理 人 詹順貴律師  
林安冬律師

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下稱新竹地院)109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嚴格限縮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所定「適宜之聯絡」要件，認其須符合「公路」之定義，使個案利益衡量過度傾向主張袋地通行權之人；另系爭判決於認定原因案件被上訴人之土地為袋地後，亦未選擇對聲請人損害最少之方式調和相鄰關係，此二部分均逾越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該裁判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新竹地院 108 年度竹北簡字第 294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該案因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依

聲請書所載，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對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「適宜之聯絡」所持之見解與過往實務及學說不同，並未具體敘明該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末查，就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法庭審查者，係該裁判在解釋與適用法律上，有無違憲之情事，性質上屬法律審，惟本件聲請，無論係原因案件中主張袋地通行權者之土地，與公路是否有適宜之聯絡，抑或在袋地通行權成立後，何種通行方式係對聲請權人損害最少者，均核屬事實認定之爭議，非憲法法庭所得審理。

四、綜上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